

西师发〔2016〕67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师范大学科研项目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单位，机关各部门：

《西北师范大学科研项目奖励办法》已经 5 月 4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，5 月 16 日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北师范大学
2016 年 5 月 16 日

西北师范大学科研项目奖励办法

为了促进学校内涵发展，以依靠教师发展为根本，鼓励教师积极申报高级别纵向科研项目，争取重大横向合作项目，不断夯实基础学科的根基，强化应用学科的社会需求导向和实践性，提升学校基础研究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奖励对象

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，获批的高级别纵向项目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横向合作项目负责人（重大、重点项目应根据贡献大小在课题组内进行二次分配）。

第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奖励范围及额度

（一）项目范围

1.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

重大项目、重大研究计划项目（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）、重点项目（仪器专项）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创新研究群体项目、重点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项目、组织间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项目、联合基金项目、面上项目、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地区科学基金项目。

2.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（基金）、基地和人才专项四类国家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中的相关项目。

3. 人文社会科学类国家级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

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、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、西部项目、后期资助项目、中华学术外译项目；国家社会科

学基金教育学重大（重点）项目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、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；国家艺术基金项目；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（含委托专项）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。

（二）奖励额度

重大、重点项目每项奖励 3 万元，其他项目每项奖励 1 万元。

第三条 横向合作项目奖励范围及额度

单个项目年度到账经费，自然科学类 200 万元以上、人文社会科学类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，每项奖励 3 万元；自然科学类 100 万元以上、人文社会科学类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，每项奖励 1 万元。

第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类别有变动的，将根据调整情况及时进行补充完善。

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获批的纵向科研项目或经费到账的横向合作项目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、社会科学处和科研合作服务处负责解释和实施。

抄送：各位校领导，学校办公室，存档。

西北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16 年 5 月 17 日印发